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且管轄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據此，我們直接及間接持有MAG（運營位於阿根廷的貝拉德羅礦的實體）的50%股權。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應用於我們的阿根廷業務（如適用）。投資於我們H股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投資於在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公司股本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價可能會因為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下文論述的中國及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現時未知或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未來可能會出現或變得重要，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黃金市價過往曾大幅波動，黃金市價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經營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多數的收益來自黃金銷售。過往，黃金價格曾大幅波動。請參閱「行業概覽－黃金價格」。黃金價格受我們控制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

- 美元（黃金報價通用的貨幣）及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及阿根廷比索）升值或貶值；
- 工業及首飾用途的黃金需求；
- 相對新興市場（尤其是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以及該等市場的新興中產階級對黃金的需求；
- 中央銀行或其他大型金錠持有人或交易商的實際、預期或可能的金錠購買量及銷量；
- 國際或區域政治及經濟事件或趨勢；
- 反映黃金具體表現的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需求；
- 投資所用的黃金需求；

風 險 因 素

- 黃金投資替代品的需求，包括比特幣和其他加密貨幣的新興需求；
- 投資者對黃金及黃金業務的信心；
- 黃金的投機買賣活動；
- 黃金公司遠期銷售的整體水平；
- 黃金的整體生產水平及成本；
- 金融市場對通脹率的預期；及
- 利率。

我們不可能預計該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倘黃金價格低於我們生產黃金的成本並於任何持續期間維持在一定水平，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削減或暫停部分或全部項目或經營活動，或減少部分或全部經營資本開支或根本無法減少開支。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收回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此外，由於我們的中國礦山及貝拉德羅礦的儲量分別以假設黃金價格每盎司1,231.03美元及每盎司1,200.0美元為基準作出，我們的儲量估計及產量亦可能因實際黃金價格大幅偏離及波動而受到影響。

由於近期全球經濟環境發生變化，黃金價格經歷大幅波動。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現貨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310.0元／盎司、人民幣8,345.2元／盎司、人民幣8,571.7元／盎司、人民幣8,505.8元／盎司及人民幣8,504.4元／盎司。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的午盤黃金現貨價格由每盎司1,323.9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的每盎司1,196.7美元，主要受人民幣貶值、政治發展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金價波動已對本公司收益造成波動，並可能會繼續造成波動。因此，黃金價格持續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進行新資本項目或繼續現有經營的可行性的評估及作出長期戰略決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多數收入、營運成本及費用均以且預期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由於人民幣黃金價格的走勢通常符合以美元計值的國際黃金價格，我們的收益或會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變動的嚴重影響。例如，倘美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費用或會增加而與收益不相稱，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和不利影響。關於我們阿根

風 險 因 素

廷業務經營的外匯風險，請參閱「有關在阿根廷營商的風險－貝拉德羅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阿根廷比索匯率波動的影響。」

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算的準確性乃基於多項假設，我們的黃金產量可能不及目前的估計數字。

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乃以合資格人士根據NI 43-101守則作出的多項假設為基礎。有關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及參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估計的準確性取決於可用數據的數量和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作出的假設和使用的判斷，而該等資料未必確鑿可靠。無法保證該等估計絕對準確或該等礦產儲量的開採或加工有利可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礦產儲量估算乃基於多項經濟及技術假設計算而所得且代表我們認為能夠按經濟原則開採及加工的黃金數量。未來，如果(出現如)我們生產成本增加或黃金價格下跌的情況，以致開採我們礦山的部分(或全部)礦產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我們可能須修改礦產儲量。此外，與「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比較，「推斷」礦產資源的存在與否以及能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開採涉及較大的不確定性，因為該等礦產資源乃基於地質證據推斷而來，屬假設性質且未經核實。務請注意，不能假定全部或部分的「推斷礦產資源」一概可以升級至較高類別。

收錄入礦產資源估算不代表其所有資源量及儲量均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或加工，且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礦山服務年限)不應被解釋為對我們持有採礦權或勘探權的礦山的經濟可行性或對我們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一項保證。

我們未必能達致我們的預計黃金產量。

我們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礦產儲量估算、黃金回收率、有關地面條件及礦產儲備物理特性的假設、開採計劃、生產設施利用率、生產成本、以及行業、政治穩定和整體經濟狀況等條件。存在影響我們發展足夠的開採靈活性以達到開採計劃的能力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的中國礦山及貝拉德羅礦的礦產儲量分別根據假設黃金價格為每盎司1,231.03美元及每盎司1,200.0美元而作出，故我們的儲量估算、生產計劃、運營及實際產量或會在實際黃金價格大幅下跌至低於假設黃金價格的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合資格人士報

風 險 因 素

告，假設現時項目設計、礦山服務年限計劃及所有運營因素保持不變，倘黃金價格下跌一定比例，則我們的預計運營可能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我們的產量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包括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的風險及隱患，包括但不限於：

- 實際採出的黃金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遇到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採礦貧化；
- 正式投產後的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字；
- 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天氣條件、水災、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現象；
- 公用設施的成本變動；
- 黃金價格下跌或會導致目前具經濟性的礦石儲備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
- 勞資糾紛、罷工、勞工流動；
- 來自當地社區及競爭對手的干擾；
- 社會經濟影響；及
- 經營所需的供應品短缺。

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礦產財產損失、生產中斷、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金錢損失及負上法律責任。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過去一直開採有利可圖的礦產成為無利可圖。新的採礦業務於初期開發階段經常遇到意料之外的問題。開始生產時通常發生延遲。尚未投入生產的物業或將要擴建的經營業務的產量估算乃基於類似的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由我們的專員及／或外部顧問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作出，但實際的設施利用率、

風 險 因 素

黃金回收率、現金營運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將與目前估計的顯著不同。無法保證我們將達致預期產量。我們未能達致預期產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擴充我們的礦產資源量或儲量。

發現新的礦產資源及儲量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繼續在我們持有勘探許可證的地區進行勘探工作。然而，礦產資源及儲量的勘探本質上是投機性的，且我們的勘探活動未必能發現可勘探的資源。此外，勘探許可證目前覆蓋的地區的未來採礦和開發還需政府進一步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擴大礦產資源量和儲量的未來計劃將會成功。該等計劃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拖延或不利影響，包括未能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未能獲得足夠的融資資助我們的擴充和生產、遭到岩土工程困難、在管理、運營、技術及其他資源方面的限制，以及產生高於預期的營運成本。

此外，如果發現可行的礦石儲備，從初期勘探到開始生產階段可能需要幾年時間及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於此期間，黃金的推測市價可能會改變，而資本成本及該等礦石儲備的經濟可行性可能會改變。此外，亦無法保證報告的資源量可以轉換為儲量，且生產的實際結果可能與發現時的預期結果不同。因此，無法保證任何未來的勘探活動或開發項目可延長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壽命，或導致任何新的具體經濟效益採礦業務。倘我們未能擴大我們的資源或儲量，則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會延遲或未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且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保留或更新我們採礦及勘探活動所需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由國家擁有。礦業公司(包括我們自己)在進行任何採礦或勘探活動之前，必須獲得開採及勘探許可證，而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僅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和若干時段。我們在中國的採礦許可證年限一般最長為30年，勘探許可證一般每兩年重續一次。根據阿根廷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採特許權為持有人提供永久採礦權。此外，根據相關的中國及阿根廷法律及法規，於開始生產前，我們需要通過數項檢查並獲得有關環境保護和生產安全的許可證及牌照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計持有22份有效採礦許可證及六份採礦許可證已獲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持有17份有效勘探許可證及九份勘探許可證已獲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貝拉德羅礦包括兩項礦產：(i) 貝拉德羅採礦權組，包括八個採礦特許權；及(ii) 費羅努特採礦權組，包括五個採礦特許權。詳情請參閱

風 險 因 素

「一有關在阿根廷營商的風險－MAG並無擁有貝拉德羅礦的若干採礦特許權」。對於我們正在辦理續期手續的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要滿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實質及程序性條件，預計在重續過程中不會出現重大的法律障礙。

當地法律、法規和政策(包括有關環境保護及採礦及勘探活動)的變動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將會影響我們及時重續該等許可證的能力，在此期間，我們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停止進行開採及勘探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阿根廷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在續期的採礦證和探礦證，我們已經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我們目前業務的所須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目前有效的許可證或批准期間內充分和具經濟效益地利用我們所有金礦中的全部礦產資源。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續期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符合政府機關要求繼續持有該等許可證的一切條件或獲得、保留或更新我們未來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無論是有關我們現有的礦山還是我們將來可能經營的任何礦山。

我們過往曾出現若干實際採礦量超過我們採礦許可證所載許可年度礦山採礦量的情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及／或暫停及吊銷相關採礦許可證。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並無發現任何跡象會導致彼等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將會面臨巨額罰款、暫停或吊銷許可證。

倘未能獲得、保留或更新，或延遲獲得或更新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為，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從控股股東租賃採礦許可證的相關風險。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我們就焦家金礦(我們四座主要中國礦山之一)從控股股東租賃一份採礦許可證。根據我們與控股股東的租賃協議，我們通過租賃方式使用採礦許可證及須就使用該許可證支付租賃費每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租賃協議並無屆滿日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的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租賃採礦許可證」。我們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違反協議，或該租賃協議不會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該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優惠價格覓得其他資源，我們的礦產金產量或會下降，而這情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有關職業危害、生產安全及設計缺陷方面的風險。

我們作為從事開採、選礦及勘探的綜合黃金公司，須遵守政府頒佈的有關生產安全的廣泛法律、法規及規則。黃金開採、生產及勘探活動一般涉及重大風險和危險的元素。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物及其他危險品。例如，我們在我們的黃金加工作業中使用氰化物。我們已實施了一套符合適用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危險品處理指引和規則。隨著政府繼續加強實施對採礦行業的安全法規，無法保證不會實施有關生產安全的更嚴格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及法規不會更嚴格執行。此外，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因危險物品處理不當而引起事故。我們可能無法就生產安全在經濟上遵守所有現行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甚或完全未能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經營、在時限內糾正生產安全問題以及繳付罰款。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設備可能有設計缺陷，調試及試產成功未必能保證未來順利地正式投產。設備故障或改造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並產生大量成本。在開採、選礦及勘探活動中，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可能遇上意外事故、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失靈，以及水災、泥石流、滑坡及作業區域塌陷及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導致的事件。例如，貝拉德羅礦可能受惡劣天氣條件的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進行更深入地開採，我們可能面臨與深入地地下開採相關的更高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開採結構壓力增加、溫度升高及通風困難、岩爆風險加大以及可能影響我們金礦運營及安全的地震活動。更深入開採將需要我們提升採礦基礎設施、方法及技術，並在開採活動中投入更多人力及公用設施，這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請參閱「有關在阿根廷營商的風險－貝拉德羅礦山面對與其地理位置有關的風險」。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故。據阿根廷法律顧問告知，MAG已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往績記錄期內貝拉德羅礦並無任何重大或復發的健康或安全事故。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在我們的金礦發生安全事故。發生事故或會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銷毀、個人傷亡、環境受破壞、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使我們產生潛在法律責任。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和勘探證或任何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

風 險 因 素

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導致該等牌照、批文、許可證及授權被吊銷。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發生任何意外，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遭判處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此外，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在第三方的安全事件的影響。例如，雖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歸來莊金礦及沂南金礦並無任何重大安全事件，但當地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要求該地區內金礦(包括該兩座金礦)暫停經營，原因是該地區內第三方的若干工業安全事件。歸來莊金礦及沂南金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符合有關規定並恢復經營。暫停經營導致該等金礦的礦產金產量減少，歸來莊金礦由二零一五年的61.8千盎司減至二零一六年的17.9千盎司，而沂南金礦由二零一五年的10.8千盎司減至二零一六年的4.9千盎司。除了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外，該地區的安全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風險。

金礦的運營面臨各種環境風險及危害。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制，例如，有害廢石及物質的處理和排放以及環境復墾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一系列有關須向環境排放的廢物的標準以及就排放該等廢物徵收費用。我們在進行採礦作業時須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已開採土地上進行復墾及植被重建。未來，我們可能須就已清理作採礦及生產用途的地區承擔復墾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為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環境危害。

於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前，貝拉德羅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發生環境事件。詳情請參閱「有關在阿根廷營商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貝拉德羅礦曾發生環境事件」及「業務－環境保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國礦山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事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於未來將無環境風險或危害。任何環境危害的發生均可能會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產損毀、引發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和勘探證或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導致該等牌照、批文、許可證及授權被吊銷。

風 險 因 素

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們的環保意識提高，未來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或者現有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從嚴執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未來有關環境保護及複墾的法律及法規，甚至根本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依法受到處罰並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生產及關閉未能符合有關環境標準的設施。

倘我們透過收購、合營企業及策略性合作的方式尋求擴張，我們在實施、管理及整合收購、合營企業及策略性合作方面可能出現問題。

我們可能策略性地尋找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的機會，加強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任何該等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均可能改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地理、地質、政治、社會、運營、財務、法律、法規及合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於我們承諾完成一項交易及設定購買價格或股份交換比率後，商品價格可能出現大幅變動；
- 礦體可能不符合預期；
- 我們可能於合併及整合任何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及人員、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使合併企業的財務及戰略地位最大化及維持統一的標準、政策及監控等方面面臨困難；
- 整合的成本高於我們預測；
- 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注意力；
- 因新作業及監管規定而未能管理新收購的實體；
- 未發現的責任可能屬重大；
- 我們合營企業夥伴或策略性業務夥伴的爭議或違約，或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或策略性業務夥伴因其業務或財務狀況而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及
- 在獲取政府各種批文時遇到困難。

風 險 因 素

就日後的收購而言，我們在將所收購業務、服務、企業文化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中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現我們在收購前盡職審查中並無發現的先前未識別負債或其他問題。該等活動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現有業務運營的重大注視，而這可能會危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收購將要求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並吸引新的客戶類別。概不保證任何收購、合營公司或策略性合作將實現預計的結果。倘我們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就有關收購、合營公司或策略性合作遭遇任何問題，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774.5百萬元、人民幣49,072.7百萬元、人民幣51,041.3百萬元、人民幣9,7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6.3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達6.7%、7.1%、7.1%、8.9%及7.0%。於往績記錄期，以中國礦山開採的黃金生產的標準金錠的毛利率大幅高於以採購自第三方的黃金生產的標準金錠及定制化黃金產品的毛利率。因此，期內的整體毛利率受產品組合影響，特別是以中國礦山開採的黃金生產的標準金錠的銷量。以中國礦山開採的黃金生產的標準金錠的生產及銷售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概不保證本公司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貝拉德羅收購事項。中國礦山的經營現金成本或會有於與貝拉德羅礦，乃由於不同採礦司法權區的不同營運條件、採礦及加工方法差異以及匯率差異所致。期內的經營現金成本以及產品組合差異或會對本公司的毛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規模擴張可能令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源承受巨大壓力。為了更好地分配資源來管理業務增長，我們必須有效僱用、招募及管理員工，並及時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未必有效或充分。倘我們未能保持足夠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就未來增長取得外部資金來源，我們可能遭遇(其中包括)嚴重的生產延誤及經營困難。倘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及隨之擴大的業務規模，可能會對我們的黃金產品質量、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以及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標準金錠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我們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資格出現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唯一合法進行中國境內黃金交易的市場)出售我們在中國生產的標準金錠。我們的山東冶煉公司一直為認證上海金交所金錠及金條交割精煉廠。我們亦是上海黃金交易所綜合類會員。我們需要符合相關標準才能維持我們的認證及會員資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符合上海黃金交易所規定的標準，特別是如有關標準出現變化。如我們的認證或會員資格失效，我們的標準金錠可能不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直接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交易，這將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338.1百萬元、人民幣4,194.5百萬元、人民幣6,489.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5.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乃由於我們所取得的短期及長期融資大筆款項，乃為收購長期資產(如採礦及勘探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以及就運營及業務擴展所需而作出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取得外部融資。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或取得其他來源的融資，比如黃金租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日後可以改善。倘我們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限制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營運資金。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正經營現金流或取得額外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且我們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資本市場波動重大影響。

我們的採礦、生產及勘探活動屬高度資本密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黃金租賃合約及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等方式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為了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要求、投資計劃及其他融資要求提供資金，除內部流動資金資源外，我們可能須從外部資源獲得額外融資。我們日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條件、貸款人對我們信譽的了

風 險 因 素

解、影響融資可用性及成本的經濟及法規。由於任何全球金融危機而導致的資本及信貸市場的任何干擾、不確定因素或波動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則可能會對我們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發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對我們所施加的條件和限制性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債務為人民幣11,955.7百萬元，約佔資產總值的27.7%。此項債務主要與為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透過黃金租賃進行的短期融資人民幣5,98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7,393.6百萬元及人民幣7,350.2百萬元，利率分別介乎3.85%至5.70%、3.80%至5.70%、2.56%至5.70%及2.87%至4.75%。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債務的大部分金額，但我們可能會繼續通過大量舉債來為日常營運及實施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此筆巨額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損害我們獲得融資、對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股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或無法獲得股權或債務融資，這可能導致我們違約，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具吸引力的比率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並令到日後的借款成本增加；
- 減低我們應對不斷轉變的業務及經濟狀況，或在商機出現時加以把握的靈活性；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用於支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從而令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量減少；
- 與我們槓桿比率較低或資金來源較多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我們處置資產以為我們的債務提供擔保或利用出售資產所得收益的能力，並且在發生任何有擔保債務的違約事件時，允許其貸款人對我們作為抵押品質押的資產行使強制執行權；及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或業務轉差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銀行貸款協議中包括各種條件及契諾，要求我們訂立若干交易之前必須徵得貸款銀行事先同意，例如，處置重要資產、兼併或合併，清算或清盤。根據日後的任何新獲貸款及其他融資協議，我們或須遵守類似的限制性契諾或其他條款。此外，我們須遵守各種財務契諾。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曾經一次未能遵守該等財務契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總體－債務－銀行借款」。

如市況轉差，或如經營業績低迷，我們可能需要要求修改或獲豁免債務協議下的契約及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有需要時獲得寬免。違反任何該等契約及限制可能導致違約，使貸款人能夠宣布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到期應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下的交叉違約條款及(如適用)導致相關貸款人進一步延長我們的融資協議或信貸融資項下信貸的期限的承諾終止。如我們在這種情況下無法償還欠付貸款人的債務，貸款人可繼續持有抵押品，當中可能包括我們基本上所有的資產。日後遵守財務契約及其他條件、定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為現有借貸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財務、競爭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所影響。如未能遵守融資協議的契約或為我們的業務取得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承包商進行我們部分業務活動。

我們將部分勘探、採礦及加工活動外派予承包商。因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該等承包商的表現所影響。儘管我們監督承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彼等可按時以預算金額，按照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進行，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承包商進行的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將與我們本身僱員進行的工程相同。我們可能會與我們的承包商發生爭議，這可能導致額外費用、分心及潛在的生產時間損失及額外的成本，而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作為勘探或採礦許可證的擁有人，可能有法律義務確保生產安全。倘任何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意外事故涉及承包商，則我們可能就我們的錯誤直接負責或承擔賠償責任，無論任何合同條文是否相反。倘承包商未能遵守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亦可能影響到我們遵守政府有關勘探、採礦及工人安全的監管規則及法規，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收購、兼併、擴充計劃、合併及銷售我們所有或近乎所有的所有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持有(包括直接

風 險 因 素

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9%；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持有(包括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4%。所有權的集中可能影響、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收取其股份所持溢價的機會，且可能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上述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其他股東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極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違背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從事(其中包括)黃金採礦業務。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未來不會與我們競爭。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維持電力、水、物料及設備的充足供應，甚至無法維持不間斷供應。

電力和水是我們營運中使用的主要公用事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自地方國有電網取得大部分電力及自地下水源及地方水公司獲取供水。對於地方國家電網未能覆蓋的若干中國礦山，我們從電力供應商取得電力。貝拉德羅礦自Rio de las Taguas取得工業用途的供水，並使用其本身的現場柴油發電機供電。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公用事業」。在我們的生產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爆炸性材料、柴油、氰化鈉及水泥，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採購合質金以生產標準金錠，及採購標準金錠以生產定制化黃金產品。我們主要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設備和機器。我們定期監督我們業務營運中使用的材料市價波動。然而，無法保證電力、水、物料或設備的供應不會中斷，或者其價格於未來不會上漲。對於位置較偏遠的若干中國礦山，我們無法保證電力或供水不會中斷。倘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停止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電力、水、物料或設備，甚或不供應，則我們的業務將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礦山均為地下礦井，故電力供應中斷將中斷我們的營運(包括抽水和通風)，並對我們的生產和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較高。

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用以生產標準金錠的合質金及用於生產定制化黃金產品的標準金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合質金或標準金錠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9.4%、78.0%、98.3%及89.9%。中國的標準金錠資源有限，因此，我們主要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標準金錠，其次向一家中國商業銀行採購標準金錠。我們亦向少數幾家中國供應商採購合質金。我們依賴少數幾家供應商或會影響我們日後獲取必要供應品的能力。相關供應商的可獲得性或

風 險 因 素

會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黃金價格、監管變動及政治狀況等。倘我們無法按有利價格或根本無法獲取必要合質金或標準金錠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對沖及黃金租賃活動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了黃金租賃合約，我們從商業銀行租賃黃金。我們亦通常單獨或作為同一黃金租賃協議的一部分而訂立遠期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於黃金租賃合約屆滿日期按照相同價格購買相同數量的黃金，以償還租賃黃金。鑑於黃金價格波動，為確保收益，我們亦進行黃金遠期合約等對沖交易。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該等交易的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我們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融資成本項目中錄得該等交易所得收益或虧損及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變現及未變現黃金租賃合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

黃金價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沖及黃金租賃合約的效力。黃金價格在全球市場波動，而我們將繼續評估是否進一步進行對沖或黃金租賃活動。此外，倘因任何原因我們的黃金生產遭意外中斷，而我們因此無法生產足夠的黃金涵蓋我們已訂立任何對沖或黃金租賃合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存在有關任何對沖交易對手方違約其責任的風險。並無對沖交易的話，倘黃金價格下跌，我們可能無法鎖定我們的售價，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收到的收益。而且，倘我們不繼續從事黃金租賃，我們可能會遇到現金流問題。

我們並無取得部分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部分出租人並未取得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物業存在某些所有權欠妥的情況(包括山東冶煉廠佔用並使用的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自有樓宇及土地而言，我們尚未取得1,139處(總建築面積約587,143.8平方米，或按總建築面積計佔我們自有樓宇的66.4%)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20幅土地(總面積約370,665.8平方米，或按總建築面積計佔我們自有土地的10.1%)的土地使用權證。在我們的自有樓宇及土地當中，按總建築面積計我們自有樓宇的23.1%及按總建築面積計我們自有土地的9.8%均用於採礦及生產用途。就租賃樓宇及土地而言，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335.5平方米，或按總建築面積計佔我們租賃樓宇的48.7%)及184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3,497,555.5平方米，或按總建築面積計佔我們租賃土地

風 險 因 素

的61.5%)具有產權缺陷。在我們的租賃樓宇及土地當中，按總建築面積計我們租賃樓宇的19.7%及按總建築面積計我們租賃土地的28.0%均用於採礦及生產用途。本公司估測有關該等產權缺陷的最高潛在罰款合共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但我們或相關出租人並未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我們將不會面對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此外，政府當局或會就若干所有權欠妥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如任何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被成功質疑，倘該等物業被質疑，我們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經營可能會被迫遷移。我們的某些營運活動位於受影響物業上，倘我們面對與物業有關的質疑，我們可能被迫停止該等活動。如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為受影響的作業尋找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如我們因擁有、使用或租賃本公司或出租人並未持有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受到第三方質疑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政府補助以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倘向我們提供的該等補助或稅收待遇出現任何顯著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歸來莊礦業於往績記錄期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該期間內享有較低的15%稅率。本公司及歸來莊礦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獲續期三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柴胡欄子黃金及沂南礦業亦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各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開始可享有較低的15%稅率。為支持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採礦活動，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亦已分別確認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須於高新技術企業評級屆滿時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辦理高新技術企業評級續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續期手續。只要我們符合適用的要求和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則我們並不預期於更新時遭到任何困難。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獲授有關延期，倘不獲延期，我們日後將不能繼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現時可取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中斷將導致實際稅率上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

風 險 因 素

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有關營業稅及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變動連同由此產生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發展我們海外業務的風險。

除我們收購貝拉德羅礦(即我們進行海外擴張的第一步)外，我們計劃於未來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海外業務將令我們面臨有關在海外國家及領土進行業務的各種風險，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

- 來自外國企業的競爭加劇或對當地商業環境並不熟悉導致未能預測海外市場的競爭環境變化；
- 將海外業務及管理系統與現有業務相結合方面的困難；
- 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區域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及外交關係緊張或有變)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及／或財產損失；
- 經濟、財務及市場不穩及信貸風險；
- 與遵守多種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及據此執行補救措施相關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在國外司法權區取得或保留所須許可證、批文、批准及證書；
- 針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本地化後有關海外業務人員配置、主要僱員可能流失及管理的困難，包括遵守當地勞動法律；
- 在中國境外遭受訴訟或第三方申索；
- 外幣匯兌監控及波動；
- 稅法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不明朗、更加繁重的稅務責任及不利的稅收條件；
- 與外國客戶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外國方之間的潛在爭議；

風 險 因 素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我們的知識產權在國外司法權區遭侵權；及
-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外國國家缺乏完善或獨立的法律制度，而這可能在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方面造成困難。

上述任何因素可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成本及虧損增加，可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或會被證實為不足以支付潛在索償。

採礦、勘探及生產活動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意料之外或不尋常的地質條件、火災、洪水、地震、惡劣天氣情況、其他環境事件以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這些風險可能導致礦產或生產設施受到損壞及破壞、人身傷害、環境損害、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

我們遵照中國及阿根廷的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投購保險。在中國，我們為員工投購社會保險，其中包括工傷事故保險。我們為從事採礦活動的員工投購額外意外保險及為處理黃金產品的員工投購人壽保險。我們亦為我們若干資產(包括設備及機械)投購財產險。然而，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別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及核心人員保險。於阿根廷，MAG根據阿根廷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包括但不限於所規定的環境責任保險。我們現有的責任險的承保範圍存在例外及限制情況。此外，我們未必能繼續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投保。因此，日後，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或不能涵蓋對包括(但不限於)就環境或工傷事故、職業疾病或污染提出的索償或提出的任何交叉索償。

我們面對有關運送存貨的風險。

我們有一支運輸車隊，負責(i)將金精礦及合質金運送至山東冶煉廠，並(ii)將黃金產品運送至上海黃金交易所及若干客戶。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若干客戶交付產品。對於我們的阿根廷業務，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運輸礦石。我們的在製品及產品為貴重物品，且我們或會因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勞工糾紛或罷工、戰爭行為或恐怖主義及自然災害)而面對該等物品延誤、受損或損失的風險。儘管我們透過安裝GPS追蹤系統及委聘安保人員護送運輸設法確保交貨的安全性，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安全事故或損失有關貨物。此外，我們對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控制力較低。我們的在製品及產品於運輸過程中如出現延誤、受損或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技術熟練員工的持續服務，且我們可能會遇到勞動力短缺、糾紛、動亂或罷工。

對於具備行業經驗和技術技能的僱員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不能肯定我們將能繼續在中國及阿根廷聘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充裕的技術熟練僱員。任何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由於死亡、受傷、疾病或其他原因導致不能出任或技術熟練的工人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生產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或挽留恰當的技術熟練僱員或其他管理層人員，或者可能需要支付的報酬水平高於我們目前打算支付者。尤其是，我們礦山所處若干地區的合資格人士可能稀缺。倘我們無法聘請及挽留恰當的管理層及技術熟練人員，或者倘並無足夠的繼任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捲入勞資糾紛及勞工動亂或罷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貝拉德羅收購事項之前，貝拉德羅礦遭到阿根廷採礦行業協會(AOMA)工會會員發動的勞工罷工，該工會是代表阿根廷採礦業勞工的工會。AOMA在勞工罷工中提出的主要要求是承包商向其他工會聘用以為貝拉德羅礦提供服務的若干名僱員改為由AOMA代表。是次罷工歷時約一天，僱員在MAG與AOMA開始談判時已恢復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如常運營。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動亂或罷工。倘我們遭遇該等事件，我們的採礦活動及生產水平可能會中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採礦作業可能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水電或燃料短缺、關鍵設備故障、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及損壞、意料之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受流行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死亡、人身傷害、資產被破壞、生產力下降及業務和經營中斷。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這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令僱員受傷、造成人命損失、干擾業務網絡及破壞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從而令到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現有的採礦作業的礦山服務年限有限，且最終關閉作業將導致與持續進行的監測、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有關的成本及風險。

儘管我們在我們現有礦場的周邊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海外物色及獲取額外資源方面作出努力，但我們現有的採礦作業的礦山服務年限有限，且最終將會關閉。礦場關閉所涉及的關鍵成本及風險有關(i)長期管理永久性工程結構；(ii)實現環境修復、恢復和關閉標準(包括評估、資金及實施關閉後污染和外部抽水處理)；(iii)有序地裁員；及(iv)放棄具有相關永久性結構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和計劃的場地予新業主。該等任務的順利完成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地與有關政府部門、社區及僱員達成協議。如無法實現預期結果，不易處理的礦場關閉引致的後果包括關閉成本增加及交接延誤，以至持續產生環境恢復成本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與採礦權相關的攤銷費用，我們採礦及勘探權的賬面值可能會因我們儲量大幅減少而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以生產單位方法為基礎對採礦權進行攤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採礦權的相關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88.3百萬元、人民幣580.6百萬元、人民幣6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7百萬元。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及各礦場的儲量水平審視採礦及勘探權的剩餘使用期限。礦山儲量的大幅減少或生產計劃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採礦權的賬面值減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

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不時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健康及安全事故、環境事宜、違約、就業或勞資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再者，截至同日，MAG在阿根廷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有關涉及MAG過往環境事件而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會導致產生巨大成本及資源轉移，而倘我們敗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聲譽。而且，針對我們的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可能源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具缺陷的產品，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就因該等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成本作出賠償，或根本無法作出賠償。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犯下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財務損失及遭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監督業務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而內部監控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出所有不合規或可疑交易事件或貪污或賄賂事件，甚或無法識別。此外，並不總能夠發現及防止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採取的預防及發現此類活動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發生該等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

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的所有重大商標均獲得控股股東許可使用。

我們業務中所使用的主要商標包括「SD-Gold」、「泰山」及「山東黃金」，均獲得控股股東以每年人民幣0.7百萬元的總代價許可我們使用十年至二零二七年。尤其是我們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的標準金錠均印有「泰山」商標字樣，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產品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我們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違反協議，或特許協議不會因其他原因終止。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業務中繼續使用該等商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國有大型企業集團，在礦業、金融及房地產等多元行業領域具有重大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亦許可山東黃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SD-Gold」及「山東黃金」商標。倘該等實體作出任何行動損害「SD-Gold」品牌名稱或涉及任何重大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資訊科技及通信系統，該等系統失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通信系統，如我們的運輸監控及GPS系統、有毒氣體監測系統、地下作業人員定位系統及OA和財務報告系統。這些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通信系統可能面臨(其中包括)來自電訊故障的損害或中斷、未經授權侵入及惡意電腦代碼、火災、自然災害、斷電、工業行動及人為錯誤等風險。儘管我們有備份系統，倘以上任何事件發生，亦可能中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通信系統並可能導致

風 險 因 素

重要數據(包括地理及地質數據)不可挽回的丟失或受損。有關損害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一定能夠完全保護我們免受各種業務固有風險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由相關的組織架構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組成，以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我們的運營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然而，我們不一定能夠成功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雖然我們尋求繼續不時改進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儘管我們作出努力，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或有效，而未能解決的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取決於僱員的實施情況，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均會遵守相關政策和程序，且在實施相關政策和程序上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我們的增長和擴充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及時採取、實施及修改(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行業競爭。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大型金業公司(包括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黃金業公司(包括巴理克黃金、紐蒙特礦業公司及Anglo Gold Ashanti)。競爭對手或較本公司擁有若干優勢，例如，財力更雄厚、技術更先進、礦產資源更豐富、經濟規模更大、知名度更高及在若干市場擁有更成熟的業務關係。行業競爭可能減少我們收購新的礦產資源或其他黃金礦業公司的機會，最終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監管黃金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和阿根廷政府對其各自國家的黃金行業行使大幅度控制。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採礦、發展、生產、稅項、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環保及營運管理的一系列國家、省級及地方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及規定。對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及規定或對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轉變，或引入任何新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及規定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擴張計劃、增加營運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黃金行業的法律、法規、政策、準

風 險 因 素

則及規定的轉變或新訂者，或可能導致我們(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及處罰(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及規定的任何轉變。

我們承擔有關對手方違約的信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副產品銷售有關，例如銀、銅及鋅、合質金及其他產品。我們按月與若干客戶結算副產品的付款。我們亦向銀行及其他公司以及零售客戶銷售金錠產品，就此我們一般要求於商品交付前作出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0.6天、0.2天、0.5天及0.9天。我們已落實客戶信用評估制度，以評估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即使本公司致力進行信用評估，概不保證所有對手方均為可信及有聲譽，且日後不會出現違約情況。多數對手方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我們承擔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

商譽或會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12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8百萬元。初次確認後，我們將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減值，或倘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評估，評估乃根據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估計而釐定。概不保證商譽日後將不會減值，而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於會計不確定性。

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非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2。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

風 險 因 素

要取決於管理層估算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管理層估算乃經定期審閱，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令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予收回，則將會確認額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並無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金額少於預期，日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未能維持合適存貨水平或會令本公司損失銷售或面臨重大存貨風險及持貨成本，繼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多個市場及其他因素，包括金價。請參閱「一黃金市價過往曾大幅波動，黃金市價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經營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必須維持原材料及制成品存貨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市場需求。我們定期根據預期需求變動及客戶訂單調整生產時間表，以維持原材料存貨於合適水平。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維持足夠產品存貨水平，或會因此向競爭對手損失銷售及市場份額。本公司亦須承擔持有過量存貨的風險，繼而增加持貨成本，令我們承擔存貨滯緩或撇銷風險，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資產、營運及收益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或源自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環境所影響。

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干預水平、投資管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自一九七零年代以來，中國政府已施行眾多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中國轉型為市場導向乃持續經營過程。然而，絕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對商業企業界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慣例。中國整體經濟可能受惠於部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惟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快速增長，但由於中國

風 險 因 素

正由固定資產投資型經濟向消費型經濟轉型，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其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已由二零一一年的9.5%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7%。概不保證未來增長將保持在相若比率或會有任何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影響我們行業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項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雖然法院先例可援引作參考用途，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發行及買賣證券、股東權益、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發展出一個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採礦業不斷發展演變，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及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旨在規範該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的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根據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並無區別。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同保護。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件。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安排已就「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具體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作出明文規定。不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在中國法院未必獲確認及執行，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將獲中國法院確認及執行。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向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收益，而人民幣目前還不可以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幣。我們部分該等收益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匯需求。例如，我們須獲得外幣資金來支付我們就H股所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的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將可以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直接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及經常性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幣使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之間，在中國，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來進行。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攬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使人民幣匯率更靈活。該公佈發出後，人民幣幣值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人民幣6.12元兌1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區間擴大到先前交易時段收市價的2.0%左右，而與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比較，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9%，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近1.6%。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

風 險 因 素

五年例行審閱，並決定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成為第五種獲納入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公佈匯率制度的變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一旦升值，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一旦貶值，則可能對我們的外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外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我們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有否相關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收取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惟倘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條約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依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務及外匯」。

有關在阿根廷營商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經營貝拉德羅礦相關的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完成貝拉德羅收購事項，並根據股東協議通過MAG及其權益持有人AGB II與巴理克黃金聯合經營貝拉德羅礦。通過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我們預期通過建立我們的聯合管理及合併研發能力而受惠於巴理克黃金與我們之間的巨大協同效應。我們亦相信，由於我們於貝拉德羅礦的50%權益以及我們在海外市場擴張，我們已增加的礦產資源及已擴大的生產規模將為我們帶來進一步的增長機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巴理克黃金與我們在履行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義務或訂約方責任範圍方面將不存在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商談解決任何此類爭議。如此類重大爭議未能解決，貝拉德羅礦的業務和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股東協議可能在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被終止。此外，巴理克黃金的運營、財務或其他條件可能會轉差，這可能會對其繼續履行其根據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貝拉德羅礦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MAG並無擁有貝拉德羅礦的若干採礦特許權。

貝拉德羅礦的13個採礦特許權中有八個由省級政府採礦實體IPEEM所有，而不屬於MAG所有。根據IPEEM與MAG訂立的IPEEM協議，MAG有權在採礦特許權所涵蓋的地區內進行採礦活動，為期25年。於屆滿後，MAG可全權酌情將該協議續期。根據IPEEM協議，除聯邦及省級立法規定須繳納開採礦物銷售價值(減去若干許可的開支)最多3%的礦區使用費外，還應就從貝拉德羅礦(包括來自阿根塔礦床的生產)生產出的金屬向IPEEM支付0.75%的礦區使用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MAG及IPEEM協議更改根據IPEEM協議應付IPEEM之0.75%礦區使用費的計算方法，將礦區使用費實際變更為合質金銷售總額的0.75%。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對IPEEM協議作出修訂或向IPEEM支付的礦區使用費會保持在類似水平。此外，倘持續不加處置地嚴重違反與IPEEM所訂協議，則MAG可能喪失在IPEEM擁有的礦產上進行開採活動的權利，而在此情況下，如MAG未於補救期內補救或採取合理措施補救有關違規，則MAG將不能繼續在該等地區合法進行開採活動。如發生這情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MAG將能夠與IPEEM成功磋商維護該權利，或物色到替代資源來保持貝拉德羅礦山現時的生產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專注解決該等問題，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貝拉德羅礦山曾發生環境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前，貝拉德羅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發生環境事件。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事件，MAG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繳付約10百萬美元(按當時適用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匯率計算)的行政罰款。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事件，MAG被聖胡安省礦業部及聖胡安省一個法院頒令暫停經營，以待若干緊急工程完成。為完成上述工程而暫停經營時長約為三個星期。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的事件，聖胡安省礦業部就該事故向MAG發出違法通知書，並頒令暫時限制將新型氰化物加入堆浸墊，直至對該系統完成糾正措施為止。在檢查糾正措施後，礦業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解除了暫時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就該等環境事件及貝拉德羅礦山的採礦作業而牽涉入數宗持續進行的行政及民事訴訟。就二零一六年事故及二零一七年事故而言，聖胡安省礦業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兩起事故對MAG徵收行政罰款104.4百萬阿根廷比索(按當時適用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9百萬美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正在取得環境許可更新的批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雖然我們已獲阿根廷法律顧問告知，MAG在實施相關變動及取得有關

風 險 因 素

批文過程中仍可開展業務，且並無任何可預見的障礙，但我們無法保證MAG將能取得有關批文。雖然有關事故發生在我們收購之前，並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可就第三方(包括政府機關)因該等事故對MAG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任何最終判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獲得賠償，MAG亦已實施更為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幫助防止未來事故發生，但我們無法保證類似事故或其他安全或環境事故未來不會發生。倘MAG日後遇到更多的安全和環境事件，其可能會遭阿根廷政府判處重大罰款、處罰及制裁、遭要求取得額外執照及許可證、符合附加運營條件、暫停運營、聲譽受損，這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貝拉德羅礦山面對與其地理位置有關的風險。

貝拉德羅礦山位於靠近智利及阿根廷邊界的相對偏遠地方。貝拉德羅礦山的海拔範圍由3,800米至4,800米，最近的主要商業中心是約360公里以外的聖胡安省省會聖胡安。冬季情況可能會非常嚴峻，強風、吹雪及極端寒冷天氣，並會對礦山的通道及運作產生不利影響。由強風襲來的岩石及礫石是採礦作業中及通道上常見的危險。很多時候，貝拉德羅礦山的通道及運作可能會受惡劣天氣情況嚴重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在貝拉德羅礦山遇到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因而可能會阻礙通路，限制我們的供應，引致財產損失，引致人身傷害或其他運作危險，或導致貝拉德羅礦山暫停運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貝拉德羅礦山位於形成冰川及高原冰山的高海拔地區。阿根廷聯邦法律禁止在冰川及冰緣環境進行新的採礦勘探和開採活動，並規定已進行的採礦活動須接受環境評估。倘有關審核發現對冰川及冰緣環境的重大影響，則有關機構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行動，有關行動可能包括暫停或遷移開採活動。聖胡安省法律對可能引起省級目錄所列冰川受到破壞或遷移或可能妨礙其發展的任何活動訂有一般禁令。此外，聖胡安省法律規定已在進行的開採活動仍可繼續開展，惟須遵守先前已實施的環境控制措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阿根廷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聖胡安省相關政府機構已完成規定環境審核，認定貝拉德羅礦並不影響冰川或冰緣。然而，冰川會隨著環境變化而形成或移動，我們不能保證日後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會得出相同結論。此外，阿根廷的冰川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並須繼續討論。因此，不確定冰川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於貝拉德羅礦山。倘貝拉德羅礦山被視為對冰川及緣冰川地區有重大影響，可能會對貝拉德羅礦山的營運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貝拉德羅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阿根廷比索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阿根廷業務所產生收入以美元計值，而貝拉德羅礦山的營運及資本成本主要以阿根廷比索計值。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過往，阿根廷比索經歷了重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內，阿根廷比索兌美元穩步貶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底的Fernandez de Kirchner總統政權下實施了貨幣管制，使阿根廷比索的匯率基本上固定。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匯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時為8.010阿根廷比索兌1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時升至9.688阿根廷比索兌1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任總統Macri取消貨幣管制後，阿根廷比索迅速貶值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底13.696阿根廷比索兌1美元的匯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匯率為20.143阿根廷比索兌1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根廷比索兌美元的匯率為27.560阿根廷比索兌1美元，MAG就若干國內業務購買（主要以阿根廷比索計值）產生的增值稅確認增值稅可收回款項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貨幣換算虧損分別52.4百萬美元、19.1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阿根廷比索貶值。概不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阿根廷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貝拉德羅礦山位於阿根廷，故我們的業務受到阿根廷不時的經濟、政治、監管及社會情況變化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高利率；
- 貨幣價值突然變動；
- 高通脹；
- 外匯管制；
- 工資及價格管制；
- 與營運相關的進口設備及其他必需品的規管；
- 政府經濟或稅務政策變動；及
- 政治及社會局勢緊張。

風險因素

阿根廷經濟易受國內政治發展的影響。自二零一五年末Macri總統當選以來，改革已經到位以鼓勵自由市場經濟，包括取消匯兌限制、天然氣及電力價格部分調整，以及取消或削減若干產品的出口稅。最近，阿根廷經濟部宣佈制定臨時貿易措施，旨在減低阿根廷的財政赤字。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貨品出口須繳納12%出口關稅，以每美元上限為4阿根廷比索。這些改革對阿根廷政治氣候及經濟的短期及長期影響，將繼續影響著貝拉德羅礦山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阿根廷的金融和證券市場以及阿根廷經濟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阿根廷經濟仍然容易受到外部衝擊的影響，包括與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經濟危機有關或類似的衝擊，以及圍繞歐洲主權債務的不確定因素。儘管經濟狀況因國家而異，但投資者對在一個國家所發生事件的看法，可能會對包括阿根廷在內的其他國家的資金流入及證券投資有重大影響。尤其是，阿根廷的經濟亦容易受到影響其主要貿易夥伴的不利事態發展的影響。阿根廷主要貿易夥伴巴西的經濟狀況持續惡化，以及如中國或美國等阿根廷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惡化，可能會對阿根廷的貿易結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阿根廷經濟增長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而對貝拉德羅礦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阿根廷金融體系及證券市場不會繼續受到其他區域經濟體或市場的事件的不利影響，因而對阿根廷經濟繼而貝拉德羅礦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二零零三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倚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價。如果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策略性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訴訟、解除針對我們H股交易的限制或產品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起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突然出現重大變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這些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這些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後相隔數天才開始交易，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於H股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截止辦理申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故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可能於截止辦理申請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影響動態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我們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

風 險 因 素

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A股可轉換成H股，惟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的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A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對其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呈列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規限，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否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184.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1.2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零及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不同。因此，即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為獲利，我們可能無法在特定年度派付股息。董事會日後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限於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經股東大會審議。股息不得以溢利及法定可作分派儲備以外之資源宣派或派付。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門戶所披露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呈列，未必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舉例而言，本公司根據A股監管規定於A股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與估計二零一八年生產計劃有關的若干資料。考慮到全球發售及披露溢利預測的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A股公告通知投資者不應視此生產計劃為溢利預期或財務表現保證。因此，務請H股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購買H股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購買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導，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

風 險 因 素

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